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951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依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精神，政府肯認原住民土地為繼承於祖先所擁有，非國家保留或賦與，爰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原住民保留地名稱更正為原住民繼留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歷史證明原住民族之土地為繼承於祖先所擁有及管用而來，並非國家保留或賦與原住民之國有地，現行「保留地」的錯謬論理，顯有匡正之必要，而原住民族繼留地係包括公有及私有土地，爰修改原住民保留地名稱為「原住民繼留地」。

提案人：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江永昌 黃秀芳 陳秀寶 賴品妤 邱志偉
林岱樺 鄭運鵬 莊競程 許智傑 湯蕙禎
蔡易餘 高嘉瑜 何志偉 王美惠 張廖萬堅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p> <p>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p> <p>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p> <p>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u>繼留地</u>。</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p> <p>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p> <p>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p> <p>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p>	<p>一、修正第五款。</p> <p>二、為具體維護憲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及符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揭示原住民族領域土地即歷來擁有、佔有或使用之土地，歷史在在證明原住民族之土地為繼承於祖先所擁有及管用，並非國家保留或賦與原住民之國有地，現行「保留地」的錯謬論理，顯有釐正之必要。</p>